

镇坪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镇坪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SCG-ZP2023001

2. 项目名称：镇坪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3. 预算金额：3090000.00元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采购需求：镇坪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1项，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85.00平方米（1.63亩），总建筑面积为853.15平方米；中浑房面积为552.00平方米，车库面积为68.00平方米，管理用房面积为95.00平方米，附属用房面积为85.00平方米，设备用房面积为53.1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474.21平方米；道路及晾晒场面积为285.29平方米；绿化面积325.50平方米。项目二期建设消防水池。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安防系统等功能公用工程建设。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用于镇坪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6. 合同履行期限：2023-01-28 09:00:00 至 2024-01-28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其他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3. 投标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复印件，满足二维码扫描查询）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相关证明文件。4.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5.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6. 自 2022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2 年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8.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

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扫描为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邮箱：2357076820@qq.com，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备注的不予受理）进行缴费确认，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获取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4）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单位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购买标书及开标，并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联系人：肖成荣

联系方式：180091526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柿子树坪小区六单元 2 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凡凡

电话：0915-2332088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8 日